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776—2006
代替 GB/T 11776—1989

草鱼鱼苗、鱼种

Fry and fingerling of grass carp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1776—2006。

2006-09-29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代替 GB/T 11776—1989《草鱼鱼苗、鱼种质量标准》。

本标准与 GB/T 11776—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前言;
- 增加了对草鱼危害性大、传染性强的常见疾病及诊断方法;
- 增加了“检验规则”一章;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即草鱼常见病及诊断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淡水鱼类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瑞琼、徐忠法、邹世平、方耀林、艾晓辉、何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1776—1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草鱼鱼苗、鱼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草鱼(*Ctenopharyngodon idellus*)鱼苗、鱼种的术语和定义、苗种来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草鱼鱼苗、鱼种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55 青鱼、草鱼、鲢、鳙 亲鱼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鱼苗 fry

受精卵发育出膜后至卵黄囊基本消失、鳔充气、能平游和主动摄食阶段的仔鱼。

3.2

鱼种 fingerling

鱼苗生长发育至体被鳞片、长全鳍条,外观已具有成体基本特征的幼鱼。

4 苗种来源

4.1 鱼苗

由符合 GB/T 5055 规定的亲鱼人工繁殖的鱼苗或江河捕捞的天然鱼苗。

4.2 鱼种

由符合 4.1 规定的鱼苗培育成的鱼种。

5 鱼苗质量

5.1 外观

5.1.1 肉眼观察 95%以上的鱼苗应符合 3.1 的规定,且鱼体半透明,有光泽。

5.1.2 集群游动,游动活泼,在容器中轻微搅动水体时,90%以上的鱼苗有逆水游动能力。

5.1.3 规格整齐。

5.2 可数指标

畸形率小于 3%,伤残率小于 1%。

6 鱼种质量

6.1 外观

6.1.1 体形正常,鳍条、鳞被完整。